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363087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魏經祐君申請發給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，經登記為國有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後龍鎮龍椅段160、161及145地號等3筆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魏賢坤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(詳如附表)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附表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09年03月02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

縣長 徐耀昌

標號	鄉鎮	段別	地號	持分	應領價金	應納稅賦	得領回價金
9-20	後龍鎮	龍椅段	160	45/1440	\$ 3,365,000	\$ 291,083	\$ 3,073,917
9-21	後龍鎮	龍椅段	161	45/1440	\$ 38,500	\$ 3,339	\$ 35,161
14-6	後龍鎮	龍椅段	145	1/26	\$ 5,250	\$ 1,615	\$ 3,635

登記名義人

魏賢坤

繼承人	姓名	應繼分	應繼分	應繼分
配偶	魏戴換	2		15
養子	魏經緯	2		15
長子	魏經祐	2		15
次子	魏經訓	2		15
養女	康魏碧蓮	1		15
長女	魏淑珠	2		15
次女	魏秀容	2		15
三女	魏鳳儀	2		15

囑託登畢日期	
存入專戶日期	1040810
	1070214

繼承人姓名 分子 分母 領價方式 公告期間

配偶	魏戴換	2	15	
養子	魏經緯	2	15	
長子	魏經祐	2	15	匯款
次子	魏經訓 2/15	配偶	李錦綉	45
		長子	魏綸輝	45
		長女	魏芷玲	45
養女	康魏碧蓮	1	15	
長女	魏淑珠	2	15	
次女	魏秀容	2	15	
三女	魏鳳儀	2	15	